

青龙满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科技局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组织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科技工作方针、政策、法规，掌握科学技术发展现状，研究技术政策。制定符合我县实际情况的具体政策和实施措施，检查各部门的执行情况。

（二）编制我县技术开发规划、组织科技项目的调研、论证、申报和实施。

（三）负责科技成果的验收鉴定、登记、推广以及项目费的使用、检查和管理。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管理工作，严格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查处和制裁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各种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五）负责科技培训、信息管理工作。

（六）贯彻实施《技术合同法》，审批技术贸易机构，认定登记技术合同，组织协调管理技术贸易，审批和管理民办科研机构负责技术市场的管理及技术合同仲裁工作。

（七）负责组织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和科技普及工作。

（八）负责科技特派员的选派和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县地震工作的宏、微观监测、地震知识宣传及防震减灾工作。

（十）负责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无下属独立核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青龙满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局(本级)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2			
3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青龙满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27.33 万元，支出总计 227.33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62.06 万元，增长 37.6%，支出增加 70.7 万元，增长 37.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正常增减、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8.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8.56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68 万元，占 52.24%；项目支出 108.51 万元，占 47.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8.56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53.29 万元，增长 32.24%，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增减、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227.2 万元，增加 70.7 万元，增长 45.18%，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增减、项目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5%，比年初预算增加 59.62 万元，决算数大

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2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9%，比年初预算增加 68.2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正常增减、项目经费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190.23 万元，占 83.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3 万元，占 13.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5.67 万元，占 2.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8.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1.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7.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5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15 批次、105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与年初预算对比：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2.5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2018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2018 年度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扎实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结合省、市有关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目标，继续加大跑办力度，加强与

县工商局、工信局的沟通，摸清全县企业底数，深入企业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解读，不断提升我县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质量，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考核指标。

2、加强众创空间建设。以县内经济开发区、特色产业基地为重点，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工业总部、闲置楼宇和厂房转型成为各类孵化载体，有效组织人才、技术、资本、市场等各种要素，兴办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新型孵化机构；建立健全创业投融资体系，不断拓宽投融资渠道引进整合中介服务资源，为创业企业提供政策法规咨询、知识产权代理、工商税务登记、发展战略咨询、项目评估、营销策划等多方面中介服务；深化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关系，为创业企业提供技术信息、专家指导，为产品研发、测试提供平台支持。对入驻孵化器的企业，在科技项目申报、专利奖励、成果转化等方面向众创空间企业倾斜，增强我县众创空间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3、抓好科技特派员工作。以“脱贫攻坚”为目标，以创建基地和科技园区为抓手，进一步壮大科技特派员工作队伍，以科技特派员团、科技特派员组等方式，面向乡（镇）、村、企业进行全方位、有针对性下派，同时将“大学生村官”、“三

支一扶”等人员纳入到科技特派员队伍中来，鼓励他们以投资、入股等形式创建基地和科技园区，引进推广新品种和新型适用技术，提高农业的综合效益；对制约农业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展开科技攻关，为农民实实在在地解决产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2018年底，科技特派员总数达到200名。

4、加强产业研合作，扎实招才引智工作。进一步完善创新体系，优化政策环境，积极引导企业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搭建“联姻”平台；引进京津冀高层次人才，进一步壮大人才团队，增强创新平台对产业技术创新的支撑和服务能力，提升园区和基地的培育、聚集和示范作用。

5、积极谋划争取各级各类科技项目。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重点以中小企业发展、现代农业等方面，加强与北京中关村、天津科技大学、河北农业大学、河北工业大学、河北科技大学、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等大专院校的沟通与合作，聘请他们参与青龙项目建设；围绕我县林果、中药材、生态养殖等传统特色产业和循环经济、机械制造等新兴产业，以技术交流对接、项目推介会等活动为契机，深层次挖掘项目源，吸引高新技术项目向我县转移。

6、全面推进防震减灾工作。充分发挥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的

职能作用，加强防震减灾宣传，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防震减灾意识；严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行政审批，强化监管，加大地震行政执法力度，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加强地震“三网一员”建设，加大地震宏观观测力度，积极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工作。

7、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对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国内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进行奖励；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广泛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与相关职能部门一起加强对图书、软件、音像制品的市场巡查，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

8、加大科普宣传力度。以“4.26”知识产权日、“科技活动周”、“7.28”地震纪念日、“科普宣传日”等活动为契机，在商贸中心、民族文化广场、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宣讲自然灾害、地震自救常识、安全生产等科普知识，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和防灾减灾能力。

9、板栗产业科技培训工作。为贯彻落实政府第七次常委会精神，进一步加大我县板栗产业科技培训力度，提高板栗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栗农的科技文化素质，促进全县板栗生产规范化、科学化、产业化发展，组织专家教授培训教师、科技特派员、农技人员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板栗科技大培训，

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板栗人才队伍。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37.51	1.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0.00	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 时，扣 1 分，差异率（绝对值）＞100 时，每增加 10%（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	3	12.93	1.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异率					分为止。
				公用经费 预决算差 异率	2	0.14	1.5	公用经费：（决算数一年初 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 执行的有 效性	45	人员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12	9.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 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4	9.5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 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 余率	10	0.06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 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 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 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 余上下年 变动率	5	0.00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 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收回 存量资金 占上年财 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比重	5	0.00	5.0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 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 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 经费支出 预决算差 异率	5	-0.21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 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 编制 及执 行的 规范 性	10	项目支出 中开支在 职人员及 离退休经 费比重	10	0.0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 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 务 状 况	15	资产 状况	7	资产类往 来款变动 率	7	0.00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 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 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 *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 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 状况	8	负债类往 来款变动 率	6	0.00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 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 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 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单位 借款变动 率	2	0.00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 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 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 员 情	5	在职 人员 控制	3	在职人员 控制率	3	100.00	3.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 /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 0.5分，减至0分为止。

况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7.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没有重点项目，故无绩效评价结果。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9 表以空表列示；政府采购情况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10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